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8月17日至28日(第二期会议)

报告草案

增编

报告员: 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方案问题(议程项目 4(c))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的订正

1. 在1998年6月17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议订正的报告(A/53/133)。

讨论情况

2. 会议指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确实需要补充更新,以体现中期计划的新格式、现行做法以及大会在1987年12月21日第42/215号决议中核准上一次修正后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结论和建议

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提出的订正,但需做以下修改:

(a) 条例 3.1

第 2(b) 段

(一) 删除“主要”一词;

(二) 保留现有的第 2(d) 段。

(b) 条例 4.2

- (一) 在第一句末尾增加“和次级方案”等字样;
- (二) 在第三句,在“反映”一词前插入“明确”一词;
- (三) 删除最后一句。

(c) 条例 4.6

- (一) 在第二句,在“相互协调”一词前增加“尽可能”等字样;
- (二) 在最后一句,用“的成就”等字取代“预期取得的成果”等字。

(d) 订正条例 4.7案文如下:

计划应当有一导言。该导言是规划工作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导言应根据政府间机构规定的法定任务撰写,列出今后的各项挑战,并应:

-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显著列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 (b) 说明从那些体现政府间组织确定的优先次序的各项任务中推演出来的中期目标、战略和趋势,以及今后的各项挑战;
- (c) 载列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

(e) 条例 4.10

保留现有的条例。

(f) 条例 4.13

保留现有的条例。

(g) 条例 4.16

用以下案文取代现有的条例:

政府间专门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审查中期计划中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方案时,不应确定与中期计划所规定的总体优先事项不相符的优先事项。

(h) 将条例 4.5、4.6、4.7、4.9、4.12、4.13 和 4.14 置于条例 4.3 之前。

(i) 条例 5.2

增加只有在中期计划获得通过或经最后订正之后又通过立法的情况下,方可提交不以中期计划的目标为根据的方案提议。

(j) 条例 5.4

第二句话应改为:

方案说明应列述两年期的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成就。

(k) 订正条例 5.6案文如下:

在方案概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清单,列出在以前预算期被列入概算的他认为可以停办、因此未列入有关方案概算的经常性产出,并说明理由。

(l) 条例 6.1

第一句话应改为:

秘书长应通过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凭借提供核定方案预算所规定的产出的情况来监测取得的成就。

(m) 条例 7.2

保留现有条例。

(n) 条例 7.4

保留现有条例。

4.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在大会核可了对《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修订案之后,订正和颁布有关的细则。